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保戶子女獎助學金抽獎活動說明

一、申請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程序採「先申請後審查」之三階段作業方式：

(一) 第一階段－網路申請（本階段無須檢附成績單及身分證等證明文件）：
於臺銀人壽官網活動網頁輸入申請資料，取得申請編號及驗證碼（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即完成網路申請手續。

(二) 第二階段－抽獎：本公司由法務、稽核、會計、政風人員現場見證，以電腦隨機選取方式抽出中獎人。中獎名單公告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 第三階段－資格審核：中獎人應於收到中獎通知後於期限內至臺銀人壽本活動網頁上傳以下資料供本公司進行資料審查。

申請類別	上傳需檢附資料
獎學金	1. 成績單 2. 學生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匯款帳號存摺影本
助學金	1. 成績單 2. 學生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匯款帳號存摺影本 4. 足以證明符合申請保單對象之文件。

■ 成績單為 114 年上或下學年成績單，並有學生姓名及學校名稱。

■ 學生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需足以證明保戶子女身份，若申請學生為保戶本人者，免予提供。

■ 匯款帳號限保戶、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帳戶、身故受益人(申請保單對象為助學金領身故金者適用)帳戶。

三、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	申請保單對象	申請資格
獎學金	個人保險主約有效契約之保戶或其子女。	就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與研究所，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 ● 國小及國中組：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 ● 高中及大專組(含研究所)：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助學金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之保戶或其子女： ● 曾領取本公司個人保險主約身故或完全失能金。 ● 微型傷害保險。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就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與研究所，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 獎助學金擇一申請，每位學生限申請一件。

■ 上述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不含空中學校、博士班、EMBA、在職專班、短期臨時性進修、補修等類別。

■ 上述獎助學金之申請保單須為 115 年 7 月 1 日(含)前投保生效之有效保單【領有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不在此限】，且不含團體保險、一年期定期險、傷害險、旅平險、新國技險等。

四、各組獎助學金錄取名額及金額(註 1)：

申請類別	申請組別	名額	金額
獎學金	國小組	600 名	NT\$ 1,000
	國中組	300 名	NT\$ 1,500
	高中組	300 名	NT\$ 2,000
	大專組	600 名	NT\$ 3,000
助學金	大專組	80 名	NT\$ 10,000

- 五、 獎助學金名單公告：
預定8月上旬舉行電腦隨機抽獎活動，並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中獎名單，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中獎人。中獎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回覆上傳需檢附資料，並經本公司審查合格後始獲取領獎資格。
- 六、 審查過程中發現有下述任一情形者，喪失領獎資格，該名額由本公司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並進行審查及錄取作業(註2)：
(1)資料不清楚無法辨識
(2)成績不符
(3)申請對象或資格不符
(4)申請組別錯誤
(5)經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中獎名單後未於期限上傳資料者視同棄權(不另行通知)，本公司將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
- 七、 獎助學金發給後，如發現申請之文件資料或檢附文件有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本公司將追回其已領之獎助學金。
- 八、 因中獎人填寫資料不正確，或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致發生資料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無法通知活動訊息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九、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本公司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或通知。
- 十、 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學生姓名、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受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受款人帳戶、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僅作為要、被保險人本人或前二者之子女參加獎助學金申請之後續於臺澎金馬地區之資料核對、電腦抽獎、獎助學金發放等內部資料處理之用，不會將申請相關資料移作商業行銷或其他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並僅限本國內使用且將依本公司檔案銷毀相關作業規範於本次活動年度結束後三年辦理銷毀作業。
資料保管期間內申請人得向本公司各營業櫃檯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011-966)或付費電話(02-27849151)行使下列權利：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申請人選擇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時，即視同瞭解本相關聲明，且

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活動使用。
2. 如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包含第三人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
個資告知內容，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同意提供給本公司處理及利用。

- 註 1. 一律採匯款方式給付獎助學金。
註 2. 各組備取名額為正取名額之 10%。